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南路56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光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经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由董事长杨大光先生主持,由杨大光先生、Steven Cai先生、张安立先生、Olaf Kozornikowski先生、Rainer Ernst Seidl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有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职工代表担任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名。

二、其他事项 1.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职工代表担任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名。

2. Steven Cai先生,1962年10月生,美国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历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项目评审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专利审核委员会委员及美国通用汽车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信部电动汽车技术国际专家委员会、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宁德时代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工程师、蔚来汽车全球业务运营部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工程院兼职院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财务业务板块总裁。

3. Olaf Kozornikowski先生,1967年10月生,德国籍,德国Waldenbühl应用技术大学机械工程硕士。曾任宝马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及宝马集团中国推广部门负责人,德国伊尔茨特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德国阿尔茨勒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业务运营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生产与零部件业务。

4. Rainer Ernst Seidl先生,1971年7月生,德国籍,德国慕尼黑应用科技大学工程学士学位。自1997年10月加入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曾任后任任职于奥迪汽车股份公司(英戈尔斯特特工厂)工厂制造部财务控制部。现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副总总裁,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大众汽车股份公司集团财务控制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埃能普股份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5. Olaf Kozornikowski先生,1967年10月生,德国籍,德国Waldenbühl应用技术大学机械工程硕士。曾任宝马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及宝马集团中国推广部门负责人,德国伊尔茨特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德国阿尔茨勒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业务运营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生产与零部件业务。

6. Rainer Ernst Seidl先生,1971年7月生,德国籍,德国慕尼黑应用科技大学工程学士学位。自1997年10月加入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曾任后任任职于奥迪汽车股份公司(英戈尔斯特特工厂)工厂制造部财务控制部。现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副总总裁,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大众汽车股份公司集团财务控制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埃能普股份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7. Steven Cai先生,1962年10月生,美国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历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项目评审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专利审核委员会委员及美国通用汽车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信部电动汽车技术国际专家委员会、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宁德时代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工程师、蔚来汽车全球业务运营部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工程院兼职院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财务业务板块总裁。

8. Olaf Kozornikowski先生,1967年10月生,德国籍,德国Waldenbühl应用技术大学机械工程硕士。曾任宝马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及宝马集团中国推广部门负责人,德国伊尔茨特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德国阿尔茨勒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业务运营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生产与零部件业务。

9. Rainer Ernst Seidl先生,1971年7月生,德国籍,德国慕尼黑应用科技大学工程学士学位。自1997年10月加入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曾任后任任职于奥迪汽车股份公司(英戈尔斯特特工厂)工厂制造部财务控制部。现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副总总裁,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大众汽车股份公司集团财务控制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埃能普股份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Steven Cai先生,1962年10月生,美国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历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项目评审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专利审核委员会委员及美国通用汽车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信部电动汽车技术国际专家委员会、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宁德时代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工程师、蔚来汽车全球业务运营部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工程院兼职院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财务业务板块总裁。

11. Olaf Kozornikowski先生,1967年10月生,德国籍,德国Waldenbühl应用技术大学机械工程硕士。曾任宝马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及宝马集团中国推广部门负责人,德国伊尔茨特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德国阿尔茨勒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业务运营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生产与零部件业务。

12. Rainer Ernst Seidl先生,1971年7月生,德国籍,德国慕尼黑应用科技大学工程学士学位。自1997年10月加入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曾任后任任职于奥迪汽车股份公司(英戈尔斯特特工厂)工厂制造部财务控制部。现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副总总裁,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大众汽车股份公司集团财务控制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埃能普股份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13. Steven Cai先生,1962年10月生,美国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历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项目评审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专利审核委员会委员及美国通用汽车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信部电动汽车技术国际专家委员会、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宁德时代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工程师、蔚来汽车全球业务运营部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工程院兼职院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财务业务板块总裁。

14. Olaf Kozornikowski先生,1967年10月生,德国籍,德国Waldenbühl应用技术大学机械工程硕士。曾任宝马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及宝马集团中国推广部门负责人,德国伊尔茨特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德国阿尔茨勒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业务运营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生产与零部件业务。

15. Rainer Ernst Seidl先生,1971年7月生,德国籍,德国慕尼黑应用科技大学工程学士学位。自1997年10月加入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曾任后任任职于奥迪汽车股份公司(英戈尔斯特特工厂)工厂制造部财务控制部。现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副总总裁,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大众汽车股份公司集团财务控制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埃能普股份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16. Steven Cai先生,1962年10月生,美国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历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项目评审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专利审核委员会委员及美国通用汽车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信部电动汽车技术国际专家委员会、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宁德时代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工程师、蔚来汽车全球业务运营部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工程院兼职院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财务业务板块总裁。

17. Olaf Kozornikowski先生,1967年10月生,德国籍,德国Waldenbühl应用技术大学机械工程硕士。曾任宝马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及宝马集团中国推广部门负责人,德国伊尔茨特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德国阿尔茨勒工厂“发动机制造负责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业务运营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生产与零部件业务。

18. Rainer Ernst Seidl先生,1971年7月生,德国籍,德国慕尼黑应用科技大学工程学士学位。自1997年10月加入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曾任后任任职于奥迪汽车股份公司(英戈尔斯特特工厂)工厂制造部财务控制部。现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副总总裁,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大众汽车股份公司集团财务控制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埃能普股份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19. Steven Cai先生,1962年10月生,美国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历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项目评审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专利审核委员会委员及美国通用汽车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信部电动汽车技术国际专家委员会、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宁德时代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工程师、蔚来汽车全球业务运营部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工程院兼职院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财务业务板块总裁。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士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项领域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十七、被提名人的配偶、父母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八、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十七条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